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淮安市城北开明中学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安市城北开明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城北开明中学宿舍楼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城北开明中学宿舍楼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淮安市鸿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4151.7379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5.9643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√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用手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

吴洪海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